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2021〕4号

关于开展 2020-2021 年度科技金融保费 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降低科技企业的创新风险和融资成本，充分发挥科技金融对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试点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短期贷款履约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开展 2020-2021 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履约责任保证保险保费补贴、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

1、科技型中小企业履约责任保证保险（担保）贷款、科技微贷通贷款的授信企业，并已履行完成贷款合同。

2、符合《关于开展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范围的企业和机构。

二、补贴额度

1、科技型中小企业履约责任保证保险（担保）按实际支付保费的 50% 予以补贴。

2、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按实际支付保费的 50% 补贴；单份保单的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申请材料

企业登录上海市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kjlr.shtic.com）进行申请，根据要求提交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1、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履约责任保证保险（担保）补贴，需提交保费补贴申请表、银行借款合同、保险（担保）合同、银行借款凭证、银行还款凭证、保险（担保）费用发票等相关材料。

2、申请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补贴，需提交生物医药保费补贴申请表、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国家或本市食药监部门批准的临床试验批件或备案证明、伦理委员会批件及临床试验方案（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产许可证（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委托代加工合同（代加工企业）、保险合同及发票等相关材料。

四、申请时间

保费补贴受理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履约责任保证保险(担保)补贴的企业,应于贷款结清后三个月内完成保费补贴申请,投保发生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申请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补贴和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补贴的企业,应于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或临床批件、伦理批件或药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后的六个月内完成保费补贴申请。投保发生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五、审核公示

上海市科委对相关内容审核后将向社会公示保费拟补贴结果清单,接受公众异议。

六、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53080900-340(何敏霞) 53088605(陈 珊)

微信客服: shkjjr_cn(上海市科技金融客服)

材料送达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88 号(恒盛大厦)5 楼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科委办公室

2021年1月7日印发
